

粮食安全保障背景的 适度规模经营突破与回归*

The Breakthrough and Return of Moderate Scale Management in the Background of Food Security

尚旭东 朱守银

内容提要 维系粮食安全离不开能够有效保障隐性劳动生产率进而维持土地产出率的"家庭经营"及其基础上 的适度规模经营。规模扩张初始阶段,主体行为结果难以拟合政府目标,只有当规模扩张至一定阶段,受规模边 际正效应递减、负效应递增、内外因素合力制衡后,粮食适度规模经营回归。此时的适度尽管接近政府目标要 求,但与政府期许的基于家庭经营发展起来的"适度"尚有差距。为此,政府应将保障粮食供给安全公益目标寄 托于家庭农场等适度规模经营主体而非强力资本主体,并给予其适当的政策扶持和项目倾斜,持久有效地保障 粮食安全。

关键词 粮食安全 新型经营主体 政府作为 作者单位 中共农业部党校现代农业研究中心 北京 102208

Shang Xudong Zhu Shouyin

Abstract: Maintaining grain safety could not be realized without "household management" and on the basis of moderate scale management that can effectively guarantee implicit labor productivity to safeguard the land outputs. In the initial stage of scale expansion, behavior results of grain operators would be difficult to fit the government's target, moderate scale management of grain could be in return and eventually achieved only when scale expansion to a certain stage, under the force balance in diminishing scale marginal positive effect, increasing marginal negative effects, internal and external factors. Although the moderate scale at this time could be closed to the aim and demand of government public welfare, there could be a certain gap with moderate scales based on the household management that government desired. Therefore, the government should rely on the moderate scale management operator such as family farms instead of the large capital subject to guarantee the public welfare goal of ensuring supply safety of grain, and give the proper policy support and project tilt to make sure the supply safety of grain persistently and effectively.

Key words: food security, new management subject, government action

发轫于 20 世纪 70 年代末以农地制度变革为内在因循的农业经营 制度变迁持久地将我国农业置于"探索+成就+问题+改进"的框架中,由 此也开启了持续不断的现代农业发展探索之路。事实上,对农业经营制 *该标题为《改革》编辑部改定标题,作者原标题为《规模偏好、目标分异与政策 效应弱化——粮食适度规模经营的突破与回归》。基金项目:北京市社会科学基 金青年项目"北京市基层政府主导农地流转政策效应及优化研究"(批准号: 16SRC027)_o

度的探索本身就蕴含着持续变革的动力和必然性,探索和变革的焦点也从未脱离借助"农业规模经营"加速发展现代农业的探讨和争鸣。

一、问题意识:规模经营情结、农业现代化 愿景与粮食安全保障

我国学术界和政策层面一直存有对"小农 经济"的无奈和"规模经济"的期许则特别是时 下随着农村土地"三权分置"深入推进,致力于 通过引导土地经营权流转,发展规模经营基础 上的现代农业,成为应对经济发展"新常态"下 建设现代农业、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助力农民增 收等现实问题的共同愿景。然而,"人多地少水 缺"的基本国情和"田散地瘦利薄"的典型农情 决定了借助规模经营发展现代农业不可能一蹴 而就。发展现代农业要面对要素禀赋先天不足 的约束,发展阶段的现实掣肘也使得农业规模 经营进程难以跳出曲折性和长期性的发展轨 迹。特别是伴随近年来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 深入推进,农村劳动力大量转移,农业发展进入 新常态,面临农业综合生产成本上升、产品经营 风险加大、农业资源环境约束趋紧、农村适龄劳 动力紧缺等不利形势。如何进一步突破制约现 代农业发展的各种瓶颈,有效解决"今后谁来种 粮"、"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等突出问题,从经济 学视角给出破解上述难题的妙药良方,有效保 障农业生产、助力农民增收、维护农村社会和谐 稳定,成为时下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发 展现代农业亟待研究的重点课题。对此,党的十 八届三中全会以及多个中央"一号文件"给出了 解决方案——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在公开市场 上向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民合作社、农业企 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有序流转,发展农业多 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

当自上而下政策目标遭遇追求收益最大化的主体行为时,从中央到各级政府所心仪的"适度规模经营"能否与主体行为逻辑不谋而合,这成为适度规模政策效应能否充分释放的关键。从政府角度可以理解为如何通过有效的政策创设,引导主体通过规模调整实现保障粮食安全、

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有效发展现代农业等宏观目标,与此同时最大限度地满足主体追求利润、增加收入的微观诉求。这就要求主体行为应能很好地匹配政府目标。然而,实际经营中,主体行为逻辑真的如政府所期望的那样,实现诉求行为能否"合意"政府目标抑或成为政府目标实现的现实"羁绊"?带着这样的疑问,这里试图以调研发现为依据,探讨农业规模经营情结下,政府和主体致力于发展粮食规模经营、保障粮食安全的政策目标与其政策效应如何从分异走向偏离,再由偏离趋于回归的现实问题。

二、文献回顾:粮食规模经营的目标决定

农业规模经营既包括生产端的规模化,又涉及产前、产中、产后由社会化服务所提供的规模化。这里聚焦于粮食经营过程的规模化,即粮食生产过程中各类要素的规模投入及其产出情况。由于土地是粮食经营中不可或缺的核心要素,这使得围绕土地规模相关问题成为探究粮食规模经营的重点所在。受制于基本国情、典型农情的长期约束,研究粮食规模经营难以脱离"产量"这一政府层面关注目标和"收益"这一微观主体诉求"两个维度"单独考量相关问题,否则研究意义便大打折扣。着眼于上述两个维度,学者们给予了充分关注。

(一)围绕经营规模与单位产量、规模效率 的探讨与求证

如果将规模选择视为主体追求收益的手段,那么产量和效率则可以理解为手段实施的目标与归宿。就粮食经营规模而言,要素约束它经营者不同种植规模的选配最终决定了其单位产量并直接影响其经营效率。多数学者依据现研测度,证实粮食大规模经营未显现出可预见的较高单产或规模与土地产出率负向相关,见正富发现粮食的规模经营对土地产出率未显现正向促进。[2]万广华对玉米、早晚籼稻、冬小大主粮作物生产几乎不存在规模经济效益,农户扩大经营规模未必可以带来粮食增产。[3]类似的观点认为,边际收益递减规律在农业生产中尤为突

出,一旦经营规模超越拐点,投资将遭遇成本递 增而收益递减或收益不变而成本快速上升的无 奈。农业生产对自然条件依赖较大,不同地域的 自然条件往往使得传统规模经营大打折扣,这 使得农业特别是粮食的规模经营并不像工业规 模生产那样优势明显。[4]相反,因地制宜的以家 庭经营为基本单元的粮食经营确颇具适应力。[5] 贺雪峰调查发现,以粮食生产能力高低评价农 地规模经营效率、1.33~2 公顷的中等规模自耕 农单位产量最高,该结论佐证了罗必良、陈华山 等学者的结论。 [6任治君(1995)调查表明,经营 规模与土地产出率反向变动。刘凤芹(2006)证 实"大规模土地经营与小规模家庭农户相比并 未显示出可察觉的全要素节约优势和单位产量 优势,单纯从粮食产量考虑推进大规模土地经 营是不足取的"。胡初枝的研究也证实了在适度 经营范围内、土地经营规模对农业生产绩效产 生正效应、农地经营规模扩大可以实现土地与 资金、劳动力的优化配置,并带来全要素的节 约,但不适用于大规模农地经营。『部分学者尽 管未否定粮食规模经营优势,但也认为对规模 经营利弊的判断有待衡量。厉以宁、许经勇等认 为,"农业规模经营与以家庭经营为主体的分散 经营并不对立,关键要稳定承包权、放活经营 权,不应政府主导调整土地承包权,农地规模化 经营应通过市场机制实现。"图图面而建立在家庭 经营基础上的适度规模才是最契合基本国情 的,可以有效兼顾土地产出率、产品商品率和劳 动生产率。[11]

(二)围绕经营规模与收益目标的观点与论证 与政府关注粮食总产量不同的是, 经营者 行为逻辑的目标指向收益最大化。实现这一目 标不仅要关心产量,更要关注收益。围绕经营规 模与收益的论证,已有研究成果大致可划分为 四类观点: 第一类认为规模大小服务于收益目 标,只要能实现收益目标足够大,无所谓规模多 少。贺雪峰认为,"亩产"对主体的重要性要弱化 于"收益"和"投入产出比"两项指标,主体行为 只服从和服务于收益。[12]第二类认为规模大小 与收益多少之间不存在明显的线性关系。许锦 英研究表明、农地规模经营仅是农业规模经营 的一个维度、规模大小与收益多少不能简单地 套用正向关系描述和下定论。[13]第三类是支持 粮食规模经营可以降低单位成本,进而提高经 营收益。如许庆等(2011)对我国粮食主产区三 大主粮作物的调查显示,粮食规模经营可以降 低亩均投入成本,进而实现节本增效,但规模扩 张并非无节制。第四类观点强调了规模经营形 成遵循一个由自发扩张到自然回归的动态过 程。李厚廷认为,以土地集中为基础变量的农业 规模经营发展呈现自然演化型、资本驱动型和 一体化型三种形式,但无论何种形式,当前基本 国情决定的市场环境下, 经营主体不存在盲目 扩大农业(载体为农地)经营规模的现实性,农 业规模经营最终要回归适度。[4]

上述研究紧紧围绕粮食规模经营的三大目 标——产量、效率与收益展开,为探求粮食规模 经营问题提供了重要参考、特别是对规模经营 与产量和效率的考问,直至今天仍能受用。然 而,应该看到,无论是围绕哪一维度的探求,以 上精准的求证多半聚焦于微观个体、基于基本 国情、典型农情和农村劳动力转移背景,综合考 量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和经营者利益诉求的文献 相对较少。而时下粮食持续增产后,顺应农业供 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势,如何在完成去库存、降成 本、补短板任务的同时,有效保障粮食供给安 全、成为摆在各级政府面前不得不思考的现实 问题。保障粮食安全的主力是各类新型农业经 营主体,这使得探求"合意"政府保证粮食安全 公益目标与兼顾微观主体诉求成为必须要"合 并思考"的问题。

三、粮食经营主体行为逻辑:规模扩张冲动 与收益最大化追求

根据资源禀赋理论,粮食规模经营行为本 身无可厚非,生产要素的密集投入(发挥"要素 密集度"优势)总是希望获得规模报酬和比较优 势,这既是竞争的结果,也是理性经济人的本能 驱动。在多地农村土地保持细碎化的当下,其他 要素投入难以获得规模报酬。土地经营规模将

REFORM

伴随劳动力机会成本提高而拓进,农地集中经营恐成为追求种粮规模效应的最有效手段,而当前农村土地承包权和经营权分置也为农地集中经营提供了可因循的政策突破。

作为市场主体,粮食经营主体行为逻辑受利润最大化动机影响。获取更多收益(纯利润)永远是其经济活动的最终目标,而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可以理解为其经济活动的"外部正效应"和非经济活动的直接行为逻辑。即主体的逐利行为难以主动迎合政府保障粮食供给安全的政策目标,尽管政府不同程度地出台了粮食规模经营补贴、项目扶持等外部性制度激励。为验证这一结论,作出如下假设:

假设 1:经营形式、劳动生产率、技术进步率对不同经营规模的影响相对较小甚至可以忽略,当前在粮食收购价格稳中有降、临储政策逐步取消背景下,粮食种植收益主要取决于粮食经营面积,粮食经营净收益主要取决于单产净收益和经营规模(式 1)。

经营形式是实现预期利润的手段, 无论采 取何种形式、采用哪种技术(如大中小型农机具 耕作、购买社会化服务耕作等),对经营主体而 言,粮食经营的最终目标是实现收益最大化。在 经营形式、劳动生产率、技术进步率对不同经营 规模影响相对较小甚至可以忽略情形下、增加 粮食净收益主要有两条途径,一是在保障耕地 面积不变前提下增加粮食单产(亩产),二是直 接扩大经营规模(面积)。前者可理解为经营方 式的内生性集约化变革,后者则可认为是经营 方式的规模偏好。即经营者既可以选择最大亩 均净收益 r_A 及其适度的经营规模 S_A 实现适度 规模经营下的净收益 R₄(式 2),也可以选择规 模扩张至适度规模外的更大规模 SL进而获取 净收益 R_L(式 3)。对经营者而言,在没有资本约 束或者资本约束相对较小的情况下,显然 RL更 容易实现、见效也更快。

$$R=r \cdot S$$
 (1)

$$R_A = r_A \cdot S_A \tag{2}$$

$$R_{I}=r_{L}\cdot S_{L} \tag{3}$$

假设 2:资本大小、农地流转期限对经营规

模的约束相对较小或者没有约束,即为追求更多收益,经营主体有意愿也有实力通过规模扩张实现。成本随规模扩张对收益的负向影响远不如规模扩张对收益的正向贡献大,即"规模利润贡献率"的下降程度远小于"规模贡献率"的上升幅度,这使得"最大化收益贡献率"仍在增加。

假设主体有实力通过规模扩张追求利润最 大化且农地流转期限对当期及今后投资没有约 束。众所周知,当前在粮食收购价格稳中有降、 化肥农药高投入致使土地边际产出难以再提高 的形势下,扩大种粮收益最直接、最见效的途径 是扩大粮食经营规模。根据规模经济理论,适度 经营规模状态下总成本最低,即成本随规模扩 张呈现先增加后降低的态势,但超越适度规模 外的规模扩张将带来"规模不经济"。尽管如此, 这不足以打消主体追求总收益(净利润)最大化 的念头。这是因为,总收益(净利润)最大化还取 决于"最大化收益贡献率"(式4)。式4中,8为 "最大化收益贡献率", 它是测度总收益随粮食 经营规模变化的重要指标,其大小取决于"规模 利润贡献率" α 和"规模(面积)贡献率" β 两个 变量的乘积, 规模利润贡献率 α 为大规模粮食 经营利润 r 与适度规模经营利润 r 的比值(r/ (r_A) ,规模贡献率 β 为粮食种植的大规模 (S_L) 与适 度规模 S_A 的比值 (S_I/S_A) 。随着粮食经营规模的 不断扩大 $,\alpha$ 由开始阶段的较小值逐渐升至适 度规模下的 $r_{\lambda}($ 极大值),以后又逐步降至大规 模的 $r_{L\circ}$ 但是,通常情况下,规模利润贡献率 α 的下降程度远小于规模贡献率 β 的上升幅度, 这是因为没有了资本约束,规模迅速扩张能够 在短期内迅速实现。事实上、早在2014年,中央 为防范大规模经营可能导致的风险,对粮食经 营规模提出了指导性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 务院办公厅联合下发的《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 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的意见》提出, "现阶段,对土地经营规模相当于当地户均承包 地面积 10 至 15 倍、务农收入相当于当地二三 产业务工收入的,应当给予重点扶持"。这实际 上指明了粮食适度规模经营的大体范围及其收

入状况。按照这一标准,全国不少地区,特别是 东北或西北地区所出现的粮食大规模经营,Si 增长幅度显然要大于 r, 的下降程度, 由于在同 一地域、相同生产环境下的 S_{λ} 和 r_{λ} 是相对固定 的, 短期内因 S_L 扩张程度快于 r_A 下降程度,这 使得 S_I/S_A 的增幅通常快于 r_I/r_A 的降幅。从效率 实现角度,规模贡献率β对最大化收益贡献率 δ 的贡献程度明显大于规模利润贡献率 α ,这使 得经营者试图通过提高 β 增加 δ 的意愿也更为 强烈,操作起来短期内也更容易实现。"规模贡 献率"也被认为是"最大化收益贡献率"的加 速数。

$$\delta = \frac{R_L}{R_A} = a \cdot \beta = (\frac{r_L}{r_A}) \cdot (\frac{S_L}{S_A})$$
 (4)

假设 3. 出于保障粮食供给安全的政策目 标,政府所实施的粮食种植补贴、最低收购价 格、临时收储等扶持政策一定程度上稳定了主 体的经营预期,使得主体可以较为放心地从事 粮食经营。政府行为刺激了主体致力于推动规 模贡献率 β 增速快于规模利润贡献率 α 进而 提升最大化收益贡献率 δ,且只要主体短期内打 算扩大经营规模,就能流转到想要的规模土地。

保障粮食供给安全一直以来都是地方政府 需要高度重视且务必要完成的任务。特别是当 下,各地政府为顺应城镇化进程加快、农村劳动 力转移加剧形势,解决今后"谁来种粮"困扰,较 为趋同的认识与做法是加快农地流转、发展以 土地集聚为特征的农业规模经营。为实现这一 目标,政府出面主导农地流转、实施规模经营补 贴等做法不在少数,如山东省财政厅、农业厅、 粮食局、农村信用联合社等四部门 2012 年联合 下发了《关于印发〈2012年山东省种粮大户补 贴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将粮食种植 300 亩及以上(含小麦、玉米、水稻等粮食作物, 其中,小麦或水稻种植面积 150 亩以上)的种粮 大户,均纳入补贴范围",支持方式为"贴息和以 奖代补两种方式"。为落实该通知,2013年山东 省财政厅和农业厅联合下发了《关于拨付 2013 年种粮大户补贴资金并做好相关工作的通知》, 明确了"(一)种植面积 150 亩以上、1000 亩以

下的每亩补贴 100 元;(二)种植面积 1000 亩以 上的,每户定额补贴 10 万元"的补贴标准。四川 省、成都市、崇州市(成都市下辖县级市)三级政 府对粮食(水稻+小麦两季)经营规模超过 500 亩的主体(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民合作社), 给予"四川省 100 元/亩·年规模补贴(省财政)+ 成都市 400 元/亩・年(两季)规模奖励(市财政) +崇州市 70 元/亩・年配套规模奖励 (县财政)= 570 元/亩·年(三级政府财政)"的年度种粮规模 补贴。从调研反馈看,类似鲁川两省的情况,其 他地区也较为常见。财政补贴属于外生性制度 激励手段,如假设2,既然资本对规模扩张不存 在约束,短期内主体也能获得想要的土地要素 集聚,S_L迅速扩张,但此过程中r下降幅度远不 如 S 增长幅度,这使得 S_1/S_A 的增幅明显快于 r_1/S_A r_{A} 降幅,这刺激了主体通过扩张规模赚取更多 收益(净收益)。

假设 4: 现有技术条件下, 政府从保障粮食 安全角度估计粮食总产量 (), 其产量高低主要 取决两大因素:一是粮食单产 v,二是粮食经营 面积 S(式 5)。

$$Q=y \cdot S \tag{5}$$

假设 5: 受城镇化进程深入、农村劳动力转 移加剧、经济作物种植比较收益高等因素叠加 影响, 维系现有耕地面积 S 不减少已是理想状 态,这使得保障粮食供给安全更多时候需要依 靠粮食单位产量 v。

假设 6: 尽管当前各地开展了不同程度的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但实际农 地经营面积和地块未发生改变或尽管有所变 动,但变动较小,即农地确权登记颁证未对实际 农地经营规模造成明显影响。

一些学者也由此达成共识,认同种粮大户 扩大农地经营规模存在较强的盲目性和风险偏 好,逐利动机(追求收益最大化)已不仅仅受制 于资产约束,贷款投资(民间或者银行途径)正 成为其逐利动机下的盲从选择,尽管贷款的成 本压力和经营风险较大。从这个意义上讲,种粮 大户扩大经营规模行为与工商资本进入农业并 无二样。而造成这一局面的深层次根源在于政

REFORM

府对发展农业规模经营的错误引导与整个行业 对农地规模投资预期的风险激进。

通过以上六点假设,我们分析了在没有要素(如资本、土地、劳动力)约束下,主体行为难以保障粮食经营规模的适度,偏离适度的规模经营不可避免地带来粮食单产(土地产出率)下降。在现有耕地面积红线保障日趋严重背景下,尽管国家和地方政府实施了多项种粮激励政策,但主体致力于通过扩大规模牟取收益最大化的行为逻辑难以契合政府保障粮食供给安全政策目标,这使得合意政府保障粮食供给安全的适度经营规模难以自发形成,或者尽管可以形成,受逐利动机影响,适度规模均衡将瞬时被突破,看起来政府所中意的适度规模经营(对保障粮食安全最有贡献的粮食经营规模)只有在要素约束下可能长期存续。

以上结论带来两点启示: 一是种粮主体致 力于通过扩大经营规模牟利的行为逻辑只能在 适度规模时点上短暂合意政府保障粮食安全政 策目标,一旦规模超越适度规模点,主体行为结 果就会偏离政府公益目标,而没有了要素约束 的主体行为结果会越来越偏离政府公益目标, 直至边际收益等于边际成本的利润均衡点。二 是政府为保障粮食供给安全所实施的粮食规模 经营扶持政策在推动小农户发展成为适度规模 主体(如家庭农场)过程中发挥了积极作用,但 一旦小农户成长为适度规模主体,其实力增长 过后,此后的扶持政策对保障粮食供给安全的 政策效应将边际递减,此时的扶持政策应更多 向中小规模种粮主体倾斜,即扶持政策应更多 地"扶弱助贫"而非"嫌贫爱富",这也体现了公 共政策兼顾公平与效率的一面。

四、政府公益政策目标:兼顾农业生产特点 和粮食安全目标的模式选择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一系列政策支持下,粮食生产连年丰收,农业现代化取得巨大成就。但是,应该看到,近年来农业现代化加快发展,过往以单纯追求总产量,拼资源、不计消耗的发展方式,对生态环境造成了较大破坏,农业面源污

染严重、耕地质量下降、地下水超采等问题日益 凸显。在温饱问题基本解决的今天,社会公众对 生态环境和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更高, 重金属 污染、地膜大面积残留、农药超量使用等环境保 护问题越来越引发各方关注,对农业自身发展 亦构成约束。与此同时,国内粮食产能过剩、国 际粮食进口加剧等一系列背离市场规律问题 (如价格倒挂等)的迭出也为如何有效保障粮食 供给安全提出了新要求,这也成为顺应农业供 给侧结构性改革(去库存、补短板、降成本)、"转 方式、调结构"下亟待思考的问题之一。一方面 要去掉政策杠杆诱致的过剩产能与虚高经营预 期,另一方面也不能削弱粮食供给能力,这就要 不断提高粮食单产(亩产)对保障粮食供给安全 的贡献,节省下来土地用于经营更高效益的经 济作物上。这也成为顺应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 革大势下政府对继续保持粮食生产能力应持有 的"合意愿景"。结合我国基本国情、典型农情、 最能合意政府政策目标的经营方式指向了能够 保障土地产出率的"家庭经营"及其基础上的适 度规模。

众所周知,家庭经营的一大优势体现在于生产全程由家庭成员完成,而非长期雇工或临时雇工,主要由家庭成员全程参与生产的劳动力要素配置使得雇工经营存在的偷懒、欺骗、搭便车等投机行为得以避免。事实上,以劳动生产率高低考察家庭成员与雇工的生产效率,显然较难计量或结果差异不大,这是因为当前以准年产越来越成为规模经营的统一范式,在此基础上可估测的工作量使得雇工在劳动数量或经营面积上难以表现出明显的偷懒行为,这使得面积上难以表现出明显的偷懒行为,这使得衡量雇工与家庭成员生产效率高低更应聚焦在"劳动质量"——土地产出率上。为验证这一结论,引入如下假设:

假设 1: 农地经营权流转不存在所谓的互 联网线上交易,农地流转市场主要表现为线下 流转双方的直面交易或者由基层政府、代理人 代表的流转。

假设 2: 雇工行为目标在于获得劳动工资

(劳动报酬),在产量受自然灾害影响较大、且很 难全部以前期劳动质量评价的情况下,雇工劳 动质量的少许变化难以被监督,也难以在当期 进行度量。

假设 3. 粮食规模经营所采取的标准化种 植(统一耕种收)、雇工共同劳动情形下,单个雇 工的劳动不太容易表现出较为明显的偷懒、欺 骗和搭便车行为,反倒是雇工间相互攀比、仿效 下心领神会、心照不宣地以低于自身平均劳动 生产率或劳动强度(劳动质量)工作的状态较容 易形成。

假设 4: "劳动生产率"可以分解为"显性劳 动生产率"和"隐性劳动生产率"。"显性劳动生 产率"是指劳动者劳动数量,即"劳动耕作率", 表现为单一劳动力所能经营的农地规模(即种 粮面积)。"隐性劳动生产率"是指劳动者劳动质 量,即"土地产出率",它是决定劳动生产率的根 本要素。通常情况下,雇工间相互攀比、仿效下 心领神会、心照不宣地主动降低劳动生产率行 为使得单个雇工的显性劳动生产率表现为相似 的接近、即单个雇工的显性劳动生产率难以表 现出明显的下降、否则雇工可能面临被解雇的 风险。这使得使用雇工和家庭自有成员两种状 态下,特别是雇工和家庭成员共同劳动状态下, 雇工和家庭成员表现出来的显性劳动生产率区 别较小或难以分辨。

假设5:在假设4前提下,衡量劳动生产率 高低及其实际效能更多取决于隐性劳动生产 率,即土地产出率,而非表象的劳动耕作率,即 显性劳动生产率。

假设 6. 家庭成员经营和使用雇工经营两 种状态下,技术贡献率保持不变,资本投入维持 不变。

根据以上假说,设定粮食规模经营劳动生 产率计算公式为:

$$LP = \frac{Q}{L} = (\frac{S}{L}) \cdot (\frac{Q}{S})$$
 (6)

式 (6) 为粮食规模经营的劳动生产效率 LP,Q 为粮食总产量,S 为粮食经营规模 (面 积),L 为相同经营规模所需劳动力数量。对 Q/L 进行分解,S/L 为"显性劳动生产率",即劳动耕 作率(劳动力耕作的可观察范围,如农药喷洒面 积等);Q/S 为"隐性劳动生产率",即土地产出 率。在假设2、3、4前提下,雇工和家庭成员在显 性劳动生产率上很难有明显差别,这使得 LP 大 小将直接取决于隐性劳动生产率(土地产出 率)。而共同分享"剩余索取权"的家庭成员隐性 劳动生产率显然要高于不能获得"剩余索取权" 雇工的隐性劳动生产率。按此逻辑,相比以完成 工作量赚取工资为目标的雇工,作为利益共同 体的家庭成员,确保家庭收入不减少甚至有所 增加的目标使得家庭经营相比雇工经营对土地 产出率的保障更为充分。

通过以上假设,我们证实了顺应农业供给 侧结构性改革大势,粮食经营应采取的经营方 式——"家庭经营"及其基础的"适度规模",即 中国式的家庭农场,因为它能有效保障"隐性劳 动生产率"进而保证土地产出率。这是现有基本 国情、资源环境约束下,实现政府公益目标—— 保证粮食供给安全的有效路径和最小制度成本 (因不需要进行制度较大调整实现对农业组织 的演化和沿革)。结合经营主体行为逻辑和政府 公共政策目标,现阶段适度规模"家庭经营"成 为既能合意政府保障粮食供给安全政策目标, 又能有效兼顾要素约束下的主体行为目标的理 想模式。上述对粮食规模经营劳动生产率的分 解, 验证了 A. V. Chayanov (1932) 当年论断, 即 从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变革进程中,无论其国 情怎样,以家庭经营为标志的农地经营方式具 有长期存在的合理性、在生产力未发生重大变 革条件下, 以个体家庭为单位的规模经营更具 优越性。这也符合黄宗智、贺雪峰等人对今后中 国农业发展形势的判断,即在"隐性农业革命" 所带来的产业结构转型过程中, 应以农户家庭 而非资本企业作为主体,并提出应鼓励发展适 度规模的中小农场。

五、粮食适度规模经营:规模边际效应递减 与要素约束下的理性回归

前面分别从经营主体行为逻辑、政府公益

目标(保障粮食安全)所期许的经营规模和劳动 生产率两个维度、分析了各自目标追求及其行 为结果。看起来,缺少资本等要素的约束,经营 主体的行为逻辑难以契合政府公益目标,甚至 可能偏离越来越大。然而,现实中,主体的行动 程度、行为力度不仅受限于总体形势、外在环 境、政策变动等客观条件,更受限于经济实力、 经营能力、社会关系、未来预期等要素约束。与 此同时,随着经营规模扩大,自然和市场风险等 不可抗力所引发的农业风险、也是经营者必须 考量的潜在因素。因此,主体粮食经营的实际规 模往往难以"合意"其"目标规模"。通常情况下, 主体粮食规模经营往往经历一个由加速实现预 期目标的"规模扩张"激进过程到要素约束下的 "规模递减"过程,最终不得不回归到多方因素 耦合作用均衡下的"适度规模"或者"中等规 模",尽管这一规模可能距离最能保障劳动生产 率的"家庭经营"及其基础上的适度规模有所差 距,但相比经营者初始阶段的规模不断突破,该 过程可以理解为兼顾经营者目标、多方因素合 力制衡下的适度规模"动态均衡"。下面从规模 效应递减、要素约束、形势变化等角度,分析主 体粮食规模经营如何从规模扩张导致适度突 破,最终走向规模回归后的规模适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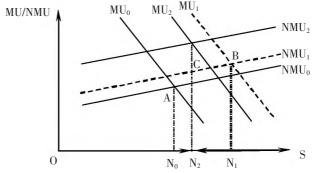
假设 1:假设粮食规模经营主体拥有充分的经营决策自主权。主体每扩大一单位粮食经营规模 S(以面积为度量)的"边际效用"和"边际负效用"分别用直线 MU 和 NMU 表示(见图一)。MU 和 NMU 之间的"垂直分差"为扩大粮食经营规模的"净边际效用"。图一中纵轴为粮食规模经营的边际效应 MU 和边际负效应 NMU,横轴为粮食经营规模(以面积作为度 量)S。

假设 2:扩大粮食经营规模的效用可能 来自于下列因素:一是规模幻觉或规模偏好 下规模扩张为经营者带来的满足感、喜悦感 等;二是从规模扩张中得到的预期收入或者 前期规模偏好验证;三是规模扩张带来的农 资规模(种子、化肥、农药、农膜等)采购成本 下降;四是潜在可能获得的规模补贴、项目 扶持等政策优惠;五是其他有利因素,等等。有理由假定,随着粮食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来自于这些方面的效用增长率是递减的。

假设 3: 扩大粮食经营规模的负效应可能来自下列因素:(1)粮食规模经营投资对经营者经济实力、经营能力等的考验以及为此付出的艰辛;(2)为扩大经营规模需要多支付的费用和可能动用的金融资源、社会关系等;(3)扩大经营规模的机会成本;(4)其他可能的因素,等等。因素(1)产生的边际负效应很可能会随着经营规模 S(面积)的增加而增加,但对于因素(2)和因素(3),边际负效应的增加和减少都有可能发生。图一中,NMU 的各条曲线是按略微向上倾斜状态描绘的,但如果其状态呈现水平或适度向下,理论分析结果也是不变的。

假设 4:粮食规模经营扩张初期,自然风险和市场风险对粮食经营影响较小,甚至受国家保障粮食安全政策利好影响,经营者总体预期向好,但后期伴随玉米临储收购政策取消、进口谷物价格低位冲击、国内粮食收购价格持续走低等经营形势、市场环境、客观条件的由好转坏,特别是规模扩张导致市场风险的逐渐增大,粮食规模经营的边际效应不断减少,边际负效应不断增加。

如图一所示,假设粮食规模经营扩张初期的边际效用和边际负效应分别为 MU_0 和 NMU_0 。经营者"净效应"在粮食经营规模为 ON_0 时实现最大化。粮食经营规模扩张初期,农资集中采购和要素密集使用所带来"规模经营"(内在经济) 使得收益的任何增长都能贡献规模的



图一 决定土地规模的粮食规模经营效用最大化模型



扩张,此时粮食规模经营的边际效用从 MU。移 至 MU1。由于扩张规模能够提高未来收益预期, 且可能被认为是一种投资需求增加快于收益增 长的"优质品", 所以 MU 的向上移动幅度通常 不会很小。与此同时, 在粮食规模经营扩张初 期, 受近年来国家粮食最低收购价格、临储政 策、种粮规模补贴、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和扶持政 策、项目工程等利好因素影响,对种粮规模扩张 的需求会随着上述利好因素的叠加与正向预期 而不断提高,此时经营者容易孤注一掷地扩大 经营规模。该效应会在较大程度上抵消由于机 会成本上升给经营者增加的其他投资机会。此 时就像图一中从 NMU₀ 移至 NMU₁ 所表示的, 边际负效用曲线的向上移动是很小的,甚至 NMU向下移动也是可能的。这里我们仅以 NMU 向上移动情形为例。

不管怎样,有理由相信,粮食规模经营扩张 初期,MU的向上移动会超过 NMU 的移动,从 而导致粮食经营规模(面积)的扩张。然而,随着 规模的不断扩张,当规模扩张至一定限度后,对 粮食规模经营成本影响最大的要素——"地租" 将伴随主体对规模农地需求弹性变得富有(需 求增加)而不断提升,此时承包户(转出方)占据 垄断地位下的一系列"询价"行为,使得地租上 升成为"棘轮效应"。与此同时,规模扩张对劳动 力需求的不断增加,使得防范雇工偷懒、怠工、 偷窃等行为的监督成本进一步上升、农药、化 肥、种子等物化成本的要素集聚度"边际贡献 率"出现显著下降,此时经营者继续扩大经营规 模会出现"规模不经济"(内在不经济),经济效 益随之下降。另一方面,伴随粮食经营规模的继 续扩张,种粮风险逐步增加,此时遭受损失的成 本代价和机会成本不断增大。多因素叠加后的 总效应使得扩大粮食经营规模的边际负效应在 规模经营后期经历一个显著上升,表现为图一 中 NMU₁ 移至 NMU₂。

更为重要的是、规模经营初期向上移动的 边际效用曲线 MU 随着规模不断扩张 (规模经 营后期)开始向下移动。特别是自 2015 年以来 种粮形势趋向转差,如国家对玉米保护价收购

政策的取消、"去库存、调结构、转方式"等政策 调整的坚定推行、进口粮食及其替代品(如大 麦、高粱)价格的持续低迷,以玉米为代表的三 大主粮收购价格不同程度地出现低位徘徊,这 样的形势降低了前期持续上升的边际效用曲 线,表现为粮食规模经营效应曲线从 MU,下移 至 MU₂, 其结果使得粮食经营规模 (面积)由 ON₁ 回归至 ON₂。显然,粮食经营规模经历了由 最初的 ON₀ 突破 ON₂ 扩张至 ON₁, 再由 ON₁ 萎 缩至 ON_2 这样一个动态过程, 其规模变动的历 程揭示了粮食规模经营由最初的规模膨胀,到 后来规模扩张超越"停止营业点"后,因为粮食 规模经营负效应上升、正效应下降所带来的规 模回归直至适度规模点的过程。此时,粮食适度 规模形成。

六、结论与政策建议

这里从种粮规模经营主体行为逻辑出发, 分析了其行为结果与政府保障公益目标所期许 的强调"土地产出率"基础上的"家庭经营+适度 规模"是怎样的难以契合。这里还证实了主体行 为从规模扩张至超越"适度"后,受规模边际正 效应下降、负效应上升、经营形势偏转、政策环 境变动等因素叠加影响,由突破"适度"后的大 规模如何回归至多方因素合力制衡下的"适度" 均衡。研究得到以下结论:

第一、以追求收益最大化为目标的主体行 为在粮食规模经营扩张阶段难以拟合政府保障 粮食安全公益目标。主体从事粮食规模经营的 目标指向收益最大化,如前分析,种什么无所谓 (受资本、技术等约束,有些经济作物需要更多 的资本、更高的技术门槛, 但对于多数粮食作 物,如成都地区,主体既可以选择"粳稻+冬小 麦",也可以选择"冬春两季籼稻",还可以选择 "粳稻+玉米"),经营行为只是手段,赚取收益才 是目标。基于实现该目标的主体行为逻辑,在规 模扩张初期,受"规模(面积)贡献率"加速"最大 化收益贡献率"利好影响,主体往往更偏向于通 过规模扩张增加收益,而忽视保障或者提升"规 模利润贡献率"进而提高"最大化收益贡献率"。 但主体行为选择的结果难以保障"土地产出率" ——这一"基本国情"和"典型农情"约束下粮食 生产不得不依托和需要保障的核心因素 (假设 当期科技进步贡献率难以有提高)。众所周知, 伴随城镇化深入推进、农村劳动力大量转移,保 障耕地红线越来越成为不断逼近的警戒线,这 使得保障人口日益增加背景下的粮食供给安全 越发地需要有限耕地基础上的土地产出率,保 障甚至提升土地产出率已不容迟缓,这也成为 今后很长一段时期内政府实现粮食安全公益目 标亟需鼓励和着力倡导的粮食规模经营"秉持 底线"。超越"适度"后的规模扩张不但未能保障 "规模利润贡献率",不断增加的规模效应及其 正向预期也极大刺激了主体致力于强化"规模 (面积)贡献率"提升"最大化收益贡献率"进而 实现最大化收益。在规模扩张的中前期,主体行 为逻辑与政府保障粮食安全公益目标难以有交 汇,甚至可能渐行渐远,只有在补贴政策、项目 扶持等外生力量激励下, 主体行为才可能与政 府公益目标达成短期的一致。

第二,为实现粮食安全公益目标,现实中政 府所中意的家庭经营很容易因为主体规模扩张 而难以实现、保障粮食安全应更多依靠能够发 挥家庭经营比较优势的适度规模主体。从保障 粮食供给安全政府公益目标角度,基本国情和 典型农情共同约束下的粮食规模经营的核心要 义表现为"提升劳动生产率+兼顾土地产出率"。 进而保障有限耕地基础上的粮食总产量。能够 共同分享"剩余索取权"的家庭经营不仅可以有 效保证"隐性劳动生产率"进而保障劳动生产 率,相比雇工,其"劳动耕作率"也更为有效。在 此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规模经营(其载体即为家 庭农场)能够较好地解决雇工经营所难以克服 的偷懒、欺骗、搭便车等投机行为,并能够实现 规模经营效应, 因而可以较好地合意政府保障 粮食安全的公益目标。家庭经营基础上发展起 来的规模经营主体,鉴于其劳动力全部或者主 要以家庭成员为主、规模扩张难以达到较大规 模,依靠"规模贡献率"提高收益难以实现,更多 时候需要依靠提升土地产出率和劳动生产率实 现收益最大化。这样的目标诉求及其行为逻辑 才能更好地合意政府公益目标,并能成为今后 保障粮食供给安全的可依靠的有生力量,值得 扶持和鼓励。

第三,突破"适度"后的粮食规模经营可以 实现规模回归, 但这种回归是主体行为受规模 边际效应递减、内外因素合力制衡下被迫调整 的结果,非主观行为诉求,该结果尽管一定程度 上接近政府保障粮食安全所需要的适度规模. 但该平衡更多表现为不稳定性和短期性、并存 在反复性和曲折性。如上分析.粮食适度经营规 模的形成并非主体主观意愿,但也绝不是主体 为契合政府保障粮食安全公益目标所进行的主 动调整。粮食规模经营由"规模突破"到"适度回 归",尽管一定程度上接近粮食安全公益目标所 要求的"规模适度",但回归后的"适度"可能仍 然与政府所期许的基于家庭经营基础上的"适 度"尚有差距(前者通常被认为规模相对偏大)。 在现有技术条件下,其隐性劳动生产率只能无 限接近但不可能超越基于家庭经营"适度规模" (如家庭农场)下的"隐性劳动生产率"。即便有 财政补贴、项目扶持等外生力量激励,主体为获 得相关收益被迫或者主动调减规模,一旦外生 力量不存在或者强度减弱、适度规模状态仍然 不能稳定,扩张反弹在所难免。只有在市场波 动、政策变动、经营预期下降时,粮食经营规模 才有可能在规模边际效应递减、成本收益变动、 经营形势转差等因素叠加作用下出现缩减,即 缺少资本约束的粮食适度规模经营存在较大的 不稳定和短期性,一旦种粮条件转好,粮食经营 规模扩张复苏不可避免,粮食适度规模经营形 成存在较大的反复性和曲折性。

结合上述结论,提出如下建议:

第一,实现保障粮食供给安全公益目标难以寄托于那些强资本经营主体,传统家庭经营基础上发展起来的适度规模经营主体才是保障粮食安全可能最为倚重的中坚力量。如上结论,强资本主体行为逻辑与保障粮食供给安全公益目标难以契合的现实决定了这样的主体注定不能成为保障粮食安全所能依仗的坚强后盾,相

反那些一直从事粮食经营,依靠勤劳致富,在家 庭经营基础上逐渐发展起来的适度规模经营主 体(如家庭农场)确可以有效保障土地产出率, 因而能够有效承担起保障粮食安全的公益目 标,这样的主体才是政府发展粮食规模经营"苦 寻良久"的中坚与内核,值得宣传、推广与示范。

第二.粮食规模经营支持政策应更多倾向 于"适度规模"而非大规模甚至超大规模。如前 所述, 追求收益最大化所导致的规模扩张代价 是土地产出率的下降及其不能保障, 相反那些 缺少资源(如资本)优势的主体,只能寄希望于 通过提升土地产出率(单位产量)获得更多收 益,这恰恰与政府保障粮食安全的期望模式不 谋而合,因而应予以关注并扶持。需要强调的 是,这样的"适度"是现有状态下主体可以掌控 各类资源所能承担的最大规模、且经营以家庭 为基本单位,因而可以有效规避"委托-代理"等 雇工效率低下问题。相比那些所谓的大规模甚 至超大规模,"家庭经营+适度规模"对保障粮食 供给安全的贡献更为扎实、更具稳定性,也更加 可持续。

第三, 政府应着力加强对家庭农场等能够 有效保障土地产出率的适度规模经营主体的扶 持。既然强资本主体不可能成为保障粮食安全 目标的中坚力量、相关主管部门应将更多政策 扶持转向能够保障隐性劳动生产率的适度规模 经营主体(如家庭农场、专业大户等),为其健 康、有序发展提供必要的资金扶持、项目配套、 政策完善等,在基础设施、金融信贷、土地流转、 农资供求、社会化服务、市场信息、技术培训、社 会保障等领域提供必要的扶持与优惠. 为其健 康、有序、可持续发展提供指导和帮助。 Reform

参考文献

[1][6][12]贺雪峰:《论农地经营的规模——以安 徽繁昌调研为基础的讨论》,《南京农业大学学 报(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2期,第6~14页 [2] 史正富:《农户经济规模的效果和动因》,载 《中国农村土地制度变革》,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3年,第64~68页

[3]万广华等:《规模经济、土地细碎化与我国的 粮食生产》、《中国农村观察》1996年第3期,第 31~36 页

[4]罗必良:《农地经营规模的效率决定》、《中国 农村观察》2000年第5期,第18~24页

[5]陈华山:《当代美国农业经济研究》,武汉大学 出版社,1996年

[7]胡初枝等:《农户土地经营规模对农业生产绩 效的影响分析——基于江苏省铜山县的分析》, 《农业技术经济》2007年第6期,第81~84页 [8]厉以宁:《论城乡二元体制改革》、《北京大学学 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 年第 2 期,第 5~11 页 [9]许经勇:《论稳定土地承包制与启动土地承包 经营权流转》、《财经研究》2002年第1期,第 47~50 页

[10]尚旭东等:《政府主导农地流转的价格机制 及政策效应研究》,《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 2016年第8期,第116~124页

[11]孙自铎:《农业必须走适度规模经营之路— 兼与罗必良同志商榷》、《农业经济问题》2001 年第2期,第32~35页

[13]许锦英:《我国农业规模经营的误区及其根 源辨析》,《理论学刊》2009年第12期,第59~62页 [14]李厚廷:《我国农业规模经营的实现路径》, 《现代经济探讨》2015 年第 9 期,第 57~62 页 (责任编辑:白 静)